

## 《社科要报》样本

### 发挥城西科创大走廊对全省创新驱动的引擎作用\*

经过三年的发展，城西科创大走廊已成为我省粗具成效的重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性发展平台，成为带动全省、长三角乃至全国范围创新发展的策源地。为实现城西科创大走廊与全省科创产业的互动发展，充分发挥对全省创新驱动的引擎作用，本文在实地调研的基础上，立足政策、产业、科研、人才等方面，提出了富有针对性的建议。

#### 一、全省各创新平台（产业集聚区）的政策支持方向、强度、时效不一，亟须探索建立区域互通的政策体系

近年来，省委、省政府就城西科创大走廊的发展出台了一系列倾斜政策，内容涵盖创新审批体制、专项资金、运行机制、人才服务机制、土地利用管理等多方面，支持力度较大，集聚效应明显，时效性较长。但省内其他区域创新平台（产业集聚区），包括G60科创走廊内的嘉兴现代服务业产业集聚区、湖州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金华新兴产业集聚区等，均处于创建初期，其政策制定、体制机制按照所在地市的实际制定，各自为战。以扶持创新型企业政策为例，湖州市对新认定的国家、省级创新型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和30万元的科技项目支持；金华市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和省级创新型企业、知识产权优势（专利示范）企业，分别给予最高30万元和20万元的奖励；宁波国家高新区对新认定的国家、省、市级创新型示范（试点）企业，一次性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和20万元的建设经费资

\* 本文刊于《浙江社科要报》2018年第55期（总287期）。

助及晋级补差。总体而言，省内其他地区创新平台（产业集聚区）的政策体系支持方向、强度、时效不一，较难吸引实力强劲的创新型企业落户。

为此，建议发挥大走廊政策要素溢出效应，探索建立区域互通的政策体系。省级层面，对于在大走廊研发、孵化的科研项目，因大走廊没有足够平台空间而转移到省内其他创新平台（产业集聚区）进行市场化成果转化的，应该允许相关政策的有序延伸，保证科研项目从基础研究到产业化的全产业链发展。同时，创业者可根据自身优势和需求，自主选择落地在有益于企业发展的政策所在孵化基地，而不是只能被动接受大走廊的现有政策。地市层面，应结合当地产业发展实际和财力水平，主动对标现有城西科创大走廊政策，特别是创业投资机构支持、高新企业股权奖励、财政激励等方面，减少区域间的政策激励落差，提升全省其他创新平台对科技成果转化转移转化的吸引力。

## 二、人才要素溢出不明显，人才流动存在壁垒，应继续探索“反向飞地”等人才集聚的创新模式

截至2017年年底，城西科创大走廊已拥有“国千”人才158名、“省千”人才226名、“521”人才99名，在探索完善“人才+资本+项目”的引才机制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相比省内其他创新平台（产业集聚区）人才引进具有较大优势。现阶段，省内各创新平台（产业集聚区）已开始探索“反向飞地”等创新模式，实现高层次人才“工作生活在大城市、创业贡献为小地方”，如长兴县人民政府主导建立的杭州“Uni-科创森林”、衢州市人民政府主导建立的衢州海创园等。

为此，建议充分发挥大走廊人才要素溢出效应，继续探索“反向飞地”等人才集聚的创新模式。一是引凤筑巢，就地式引才。省内其他创新平台（产业集聚区）主动将孵化器建到城西科创大走廊内名校名院名所旁边，就地就近引进高层次人才项目入驻孵化，孵化成功后再回到项目所在城市的创新平台进行产业化。二是坚持“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委托专业机构运营“飞地”。入驻前，委托运营单位对项目进行严格筛选，从项目质量、团队配置、知识产权、市场前景等方面进行甄别分析，提出引进建议；进驻后，委托运营单位对项目进行专业化培育，通过开展培训、沙

龙、讲座等活动，提供创业咨询、技能培训等服务；通过天使投资、股权投资等方式为入驻企业提供量身定制的综合金融服务等。三是政府部门主动作为，重点做好运营机构“办不好”“办不了”的事。强化服务保障，选派专人驻点服务，开通项目审批绿色通道，依法简化项目审批流程；强化政策支持，落实“飞地”企业“市民化”待遇，凡是所在城市出台的人才、科技等政策，“飞地”企业都可以享受。同时，根据“飞地”的特点，出台租金返还奖励等专门政策；强化项目资助，服务指导“飞地”企业申报省、市、县（市、区）科技和人才项目。

### 三、新型研发机构起步较晚，内外部机制尚不完善，亟待补齐这一创新驱动的重要环节

截至2017年年底，广东省认定的各类新型研发机构近170家，成果转化产业率较高。以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为例，共有600多家企业入驻孵化，培育出拓邦电子、达实智能、数码视讯等18家上市公司。与之相比，我省新型研发机构发展晚了十多年，城西科创大走廊内部分企业出现科研成果“遍地开花”、科研转化“无法结果”的现象。2017年后成立之江实验室、阿里达摩院等新型研发机构，着力破解科研和经济“两张皮”的问题，但在顶层设计、投资机制、内部体制等方面跟不上，导致分类管理、分类发展、法人治理等基础性制度不完善。

为此，建议发挥创新要素溢出效应，推动大走廊与全省高校、政府、企业、研究机构等创新平台的要素互动，发挥每个创新单元作用。一是进一步完善内外部机制，制定出台专项政策支持，包括《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扶持办法》《新型研发机构认定管理办法》等，明确新型研发机构的身份定位，使新型研发机构在政府项目承担、职称评审、人才引进、建设用地、投融资等方面可享受国有科研机构待遇，同时在创新服务、收入来源、资产管理、考核评价等方面引入市场化机制。二是实施“五个一工程”，培育一批重大新型研发机构，引进一批高端新型研发机构，依托创新型龙头企业探索建立一批产业技术研究院，支持建立一批军民融合新型研发机构，备案储备一批新型研发机构。三是对之江实验室、阿里达摩院等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模式及时总结推广，输出到全省创新平台（产

业集聚区)推广应用。

#### 四、现有“独角兽”企业空间分布、隶属关系高度集中，需要全面培育有规模、有核心竞争力的“独角兽”企业

企业是创新的主体，类型多样、梯度分布的企业体系是创新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而其中“独角兽”企业数量往往最能体现区域创新的综合能力。2017年《胡润大中华区独角兽指数》显示，大中华区“独角兽”企业总数达120家，我省上榜20家。一方面，企业总部高度集中于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区、滨江区，城西科创大走廊是将以阿里巴巴为核心的大企业作为“独角兽”企业的重要孵化平台，6家阿里系“独角兽”企业的估值占全省估值总额的65%。而省内其他地区仅湖州微宏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上榜。另一方面，我省上榜的“独角兽”企业在基于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场景应用类业态创新、模式创新方面能力较强，但在核心技术、关键领域、前沿引领等硬科技、黑科技方面创新能力明显不足。

建议进一步发挥好大走廊阿里系“独角兽”的创新要素溢出效应。重视“独角兽”企业的顶层规划和设计，对全省“独角兽”企业培育发展开展一次专题调研，全面精准对接省内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命科学、金融科技等相关优势产业；鼓励引导省内宁波、温州等中心城市积极把握未来产业方向，与城西科创大走廊创新要素的有效衔接，通过打造“独角兽企业成长乐园”，实施“独角兽培育发展工程”，定期发布“浙江省独角兽企业榜单”等手段，将各自区域范围内的小微企业通过“创业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的发展链条，培育成为有规模、有核心竞争力的“独角兽”企业，打造一批引领新经济发展的历史性、标志性、井喷式“强省重器”。

(浙江省城市治理研究中心、杭州国际城市学研究中心赵晓旭)